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的 松江区岳阳街道机关本部及下属单位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松江区岳阳街道机关本部及下属单位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孜诚置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6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69.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孜诚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